闽劳鉴〔2022〕26号

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续期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人社部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为做好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续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续期对象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（含用人单位、院校以及社会培训评价组织，以下简称评价机构）备案即将到期，有意愿继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评价机构。我省首批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应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提出延期备案申请。

二、受理部门以及时间

评价机构应在备案有效期前90日内，向原备案鉴定中心提交备案续期申请资料，申请备案续期。备案有效期内新增备案职业（工种）的，备案有效期不予顺延，需要同时申请续期。

三、续期条件

（一）评价机构申请备案续期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：

　　1.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自身信用度和社会认可度良好。

　　2.备案有效期内，组织认定工作6批次（含）以上（批次数以评价计划为准），发放证书数据均在“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”可查询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未开展认定工作或者开展批次未达到6批次的，需要提供书面说明。

　　3.用人单位须按备案承诺，落实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匹配的岗位、薪资、奖金等激励制度，并能够提供对应佐证材料。

　　（二）不予备案续期的情形

　　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评价机构续期申请不予受理。

1.备案期内，有收到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质量督导整改要求，且一直未按照要求在有效期内完成整改的。

2.用人单位未能提供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匹配的岗位、薪资、奖金等激励制度的佐证材料的。

　　3.属于《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》（人社职司〔2021〕57号）里第十四条涉及终结备案的情况。

　　四、办理流程

　　（一）续期申请。评价机构按照备案关系，向各级鉴定中心申请续期，提交以下材料：

　　1.《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续期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　　2.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总结。

　　（二）续期评估。各级鉴定中心结合评价机构提交的续期申请表和工作总结，对用人单位在有效期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情况进行评估。各级鉴定中心在收到申请续期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续期评估反馈。

　　（三）完成备案续期手续。经评估合格的用人单位，由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核发新的备案函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备案有效期前90日内，原则上暂停评价职业（工种）新增、变更申请受理。

（二）备案有效期后，评价机构数据上报功能自动终止。备案续期将设置60天存续期，存续期内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续期。

（三）备案期内，评价机构自愿终止评价工作的，应按隶属关系函告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，由省中心报备人社部公示终止备案。

　　（四）不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评价机构，需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相关规定，做好评价资料存档、证书核发、证书数据上传与维护等后续工作。

　　六、联系方式

工作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向省中心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（0591）87629279

联系人：林姜

　　附件：1.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续期申请表

　　 2.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总结（编写要求）

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2022年12月15日

附件1

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续期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机构基本信息 |
| 机构名称 | 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|
| 备案地址 |  |
| 机构备案号 |  | 备案到期时间 |  |
|  评价业务负责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 评价业务联系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 电子邮箱 |  | 备案所属地 |  |
| 二、备案有效期内开展的评价计划（选填6个计划） |
| 序号 | 评价计划号 | 职业名称 | 工种名称 | 级别 | 认定人数 | 合格人数 | 是否上网 | 评价年份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诚信承诺 |
| 本单位自愿申请续期评价机构备案资质，且确定未发生文件中不予受理的情形，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责任。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名称（公章） 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总结（编写要求）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总结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三方面内容：

一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基本情况

需包含机构名称、机构性质、机构备案号、备案有效期、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展评价的总体情况四个部分。备案有效期内，如有新增职业工种、更改评价方式或者变更申报条件等情况，需写明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主要描述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存在的问题（困难）。如存在不可抗力无法开展本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，需说明。备案有效期内，如收到整改通知并进行了整改等情况，需写明。

三、下阶段工作

 计划下一个备案期，将从哪些方面拓展认定业务，完善认定制度规范，改进认定工作流程，写明下阶段认定组织工作推进计划。